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次关联交易，经过了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处置方式为公开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买受人虽为公司关联方，但并非公司主动行为的结果，处置过程面向市场公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计骅、石建辉、朱红军
2020年10月16日